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委托人：

(甲方) 汉中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汉中市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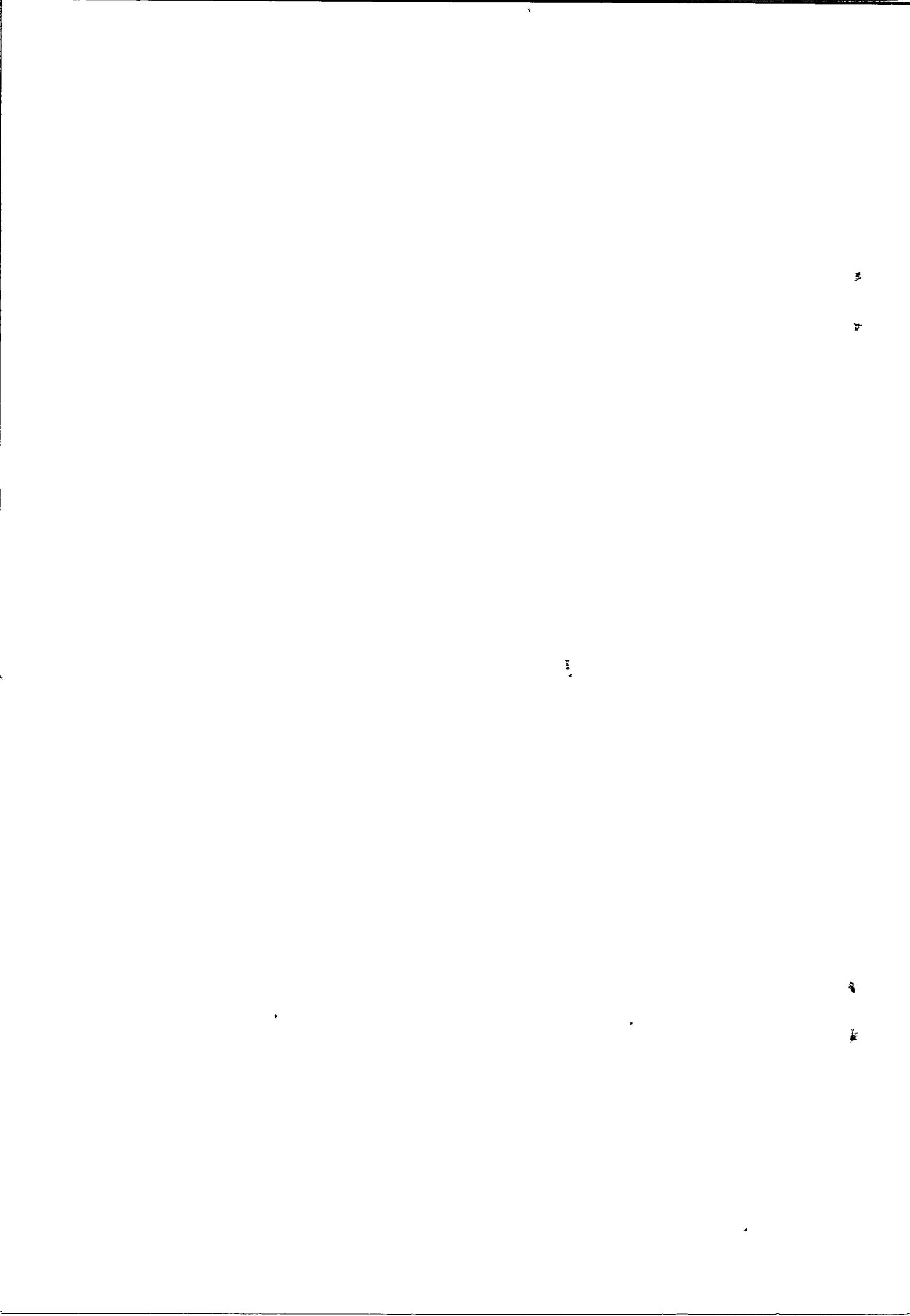
受托人：

(乙方) 汉中市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有效期限：一年



汉中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汉中市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汉政发〔2023〕7号文件已公布的汉中市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共12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款 工作范围

完成12处已明确公布的历史建筑的外业测绘、内业加工入库、制图出图及历史建筑倾斜摄影测绘成果(电子版)工作。

### 第二款 工作任务

#### (1) 具体工作

1. 历史建筑总平面现状图测绘。
2. 历史建筑物平面现状图测绘。对 12 处历史建筑进行平面图测绘，包含控制测量、碎部测量等任务。
3. 历史建筑物立面现状图测绘。对 12 处历史建筑量取特征点高程，绘制历史建筑各侧面的简易立面图。
4. 历史建筑剖面现状图测绘，绘制历史建筑各典型及特征剖面的现状图。
5. 典型构建大样图及三维图测绘。
6. 历史建筑加工整理入库。包括外业测绘数据内业格式转换、构面、编码、拓扑检查、接边、属性录入、和立面图 JPG 属性挂接等工作。
7. 制图、出图。对 12 处历史建筑进行平面图、立面图的配图、

图面整饬、按建设部要求编号、出图(电子版)。

8. 建筑物倾斜摄影测绘成果(电子版)。对 12 处历史建筑使用倾斜摄影测量技术制作三维模型。

#### (2) 项目技术规范和标准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地籍测量规范》(CH5002-199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验与验收》GB/T 183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T/1016-2008

《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JGJ/T489-2021

### 第三款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已公布的 12 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 第四款 成果提交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主要提交如下成果：

已公布历史建筑平、立面图测绘成果、完成制图与出图、完成建筑物倾斜摄影测绘成果，确保历史建筑测绘成果数据通过验收，并形成测绘归档成果。提交电子版成果一份。

### 第五款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根据国家和陕西省出台的验收标准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成果检查验收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作业部门

负责项目成果质量的一级验收，保证提交成果质量无误。各级质量检验人员要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如实填写质量记录，评定产品质量等级，凡不符合标准的过程成果要及时退回作业班组进行返工修正，不合格品经返工后应重新进行质量检查，问题严重不能进行修改的应报废重测。

检查与验收工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国家测绘局发布的 CH1002-95《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检查出的问题、错误，复查的结果应在相应检查记录表。

## 第六款 双方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项目各环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应当积极协调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2. 乙方的义务

(1) 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和技术要求后，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 按甲方的需求组织作业队伍开展工作，并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由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需根据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第七条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得分包。

## 第八款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

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

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介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4.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 5.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九款 风险责任承担

1. 乙方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乙方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其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若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质量问题导致的成果质量问题，或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误导致成果时间延误，其风险责任由甲方负责。

3. 若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按每日项目总额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有关事故情况以电话、电传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要求、原因的书面报告。

5. 乙方在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进行的内业、外业核查(检查、抽查、督察、验收等)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成果有错误(不准确、不真实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时，乙方在及时更正错误的同时，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款 技术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

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十一款 费用支付

1、项目总价：20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

2、支付方式：本项目总价采取分三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612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②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后，乙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60%，即122400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③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获审批后，乙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10%尾款，即204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佰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汉中市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660640104000249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第十二款 违约、争议处理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